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被担保方是公司的16家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进行此项担保，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

1. 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 公司2022年度拟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星海会展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其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波、张树贤、王国峰、唐睿明

2022年1月21日